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或“公司”）向十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1,351,35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1,346,125.04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港股份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广州港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7日对广州港股份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吴嘉青、李鑫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吴嘉青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

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重大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管理经营场所等。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广州港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

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抽取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文件，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广州港股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向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了解广州港股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持续、合理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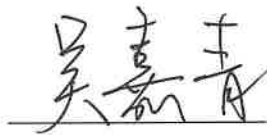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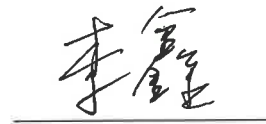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青



李鑫



